



劳动卫生理论与实践

DW SLLYSJ

企业管理出版社

主 编	张文忠	王小平	李天琨
副 主 编	沈 革	王艳华	马兴成
	王天义	刘复民	张玉学
	姜 艳	王殿臣	
其他编者	王丽平	王红延	冯晶旻
	朴永芝	吴 勇	张宝林
	杨丽君	周金磊	郑 劲
	党光艳	崔 红	崔 琼

前 言

劳动卫生作为预防医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研究劳动条件及其对劳动者健康影响的一门应用科学,特别是建国以来,我国劳动卫生工作者,为改善广大职工的劳动条件,消除或控制尘、毒及物理因素等职业危害,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施用劳动卫生医学技术,识别、评价和控制不良的劳动条件和环境,并依据不同情况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方面,付出和奉献了自己应尽的义务和才智。《劳动卫生理论与实践》一书,就是这方面一个小小的缩影。

它是齐齐哈尔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所全体劳动卫生工作者,近几年劳动卫生技术服务和执法实践的结晶,既包括大量的实际调查和大小样本的量化分析,又含括对劳动卫生理性思维的思考与探索。触及了劳动卫生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并在一定程度上,综合反映了劳动卫生工作的全貌。

该书在组织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及齐齐哈尔市有关县、区卫生防疫站的大力支持,书中除收录了齐齐哈尔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所 40 篇论文外,还同时收录了黑龙江省劳研所 3 篇,县、区卫生防疫站篇,并且有关单位和同志还参加了部分调研工作,在此,我们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作 者

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

目 录

劳动卫生监督概述.....	1
论卫生监督学	11
论卫生监督法律关系	21
关于劳动卫生社会学研究的思考	43
浅析劳动卫生市场特征及对策	48
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工作现状分析	51
齐齐哈尔市卫生防疫资源现状分析与对策	65
劳动卫生资金投入的问题与对策	77
建立劳动卫生监督管理新体制	83
卫生防疫站执法现状分析	87
企业经营机制转变过程中劳动卫生监督现状与对策	92
浅析劳动卫生法规的实施	97
简论劳动卫生档案的性质和作用.....	101
依法加强对劳动卫生职业病统计报告的管理.....	104
强化劳动卫生监督,做好三同时工作	110
强化对“三资”企业的劳动卫生监督.....	114
齐齐哈尔市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现状调查.....	119
齐齐哈尔市校办企业劳动卫生现状.....	126
富拉尔基区劳动卫生监督实践.....	130
顺应执法工作的需要,开展劳动卫生监测工作	132
论劳动卫生监测工作在职业病预防中的作用.....	137
适应社会需要,强化劳动卫生检验工作	140
劳动卫生监督工作中的健康监护.....	145

职业病的诊断与管理·····	151
谈职业病病房管理·····	156
试论药房工作如何适应职业病防治的需要·····	159
胸片投照质量探讨·····	164
尘肺 X 线类型演变探讨 ·····	169
齐齐哈尔市尘肺流行病学调查研究·····	185
农村农药中毒漏报情况分析·····	201
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工作者如何适应医学模式转变·····	206
苯引起的妊娠制鞋女工再生障碍性贫血·····	210
制鞋厂接触苯作业引起职工中毒案·····	215
从一起 CO 中毒,看强化执法的重要性 ·····	218
尘肺患者心电图改变不容忽视·····	223
噪声作业工人健康调查·····	226
职业性 CO 中毒续发症患者的康复护理 ·····	229
急性职业中毒的护理·····	232
3 例职业性急性硫化氢中毒的护理 ·····	235
中性粒细胞碱性磷酸酶在苯中毒诊断中的意义·····	238
直肠透析在职业中毒治疗中的应用·····	242
运用生命、心理、环境模式护理一例脾切除患者·····	246
高压氧在职业中毒中的应用·····	251
某玻璃厂工程工业劳动卫生措施卫生学评价报告·····	255
关于1995年齐齐哈尔市劳动卫生监测,健康监护和职业病 发病情况的通报·····	273

劳动卫生监督概述

李天琨

劳动本是人类获得健康的必须条件之一,但在不良劳动条件下,则可使劳动者健康受到损害。所以劳动卫生的重要任务就是识别、评价和控制不良的劳动条件,以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劳动条件指生产过程、劳动过程和生产环境三个方面。这些方面所存在的不利于健康的因素就称之为职业危害。囿于我国的国情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目前劳动卫生工作主要是围绕工业劳动卫生而开展的。虽然引起职业危害的因素就社会产业分工而论,主要是工业方面引起的,但也不能排除从事农业生产中引起的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以及科研、教育领域内等所存在着程度不同的职业危害。现阶段我国的卫生法规在规范劳动卫生方面的内容时,所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工业劳动卫生方面的内容,工业以外的其它方面的劳动卫生的内容尚没有纳入法制管理的范畴,仍处于一般性的卫生行政管理阶段。所以,这就决定了现实劳动卫生监督工作开展范围的有限性,即不是全方位的劳动卫生监督,而是针对性极强的工业劳动卫生监督。

一、概述

建国以来,我国政府一贯坚持安全生产的方针,十分重视对生产中粉尘和有毒物质等危害的防治工作。为了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劳动者的健康,1953年召开了全国第一届工业卫生会议,并且国务院批转了《第一届全国工业卫生

会议决议》，这个决议成为我国首部重要的劳动卫生法规文件，该决议总结了过去一段时间工业卫生的成绩，指出了工业卫生的严重不足之处，规定了工业卫生的工作方针是：“积极领导，稳步前进，面向生产，依靠工人，贯彻预防为主”。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必须把工业卫生的工作逐步统一领导起来，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防治多发病、职业病，培养工业卫生工作干部，建立与调整组织机构和逐步开展卫生监督工作”。特别是 1978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加强工业卫生工作的请示报告》明确指出：“工业卫生工作的重点当前是抓好工业企业防尘、防毒和职业病防治，搞好放射性保护。”在这之后，国家陆续制订和颁发了一系列劳动卫生法规和规章，已经废除或重新修订以前发布的有关法规、规章除外，目前仍然有效、继续执行的法规或规章主要有：1984 年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1987 年国家卫生部、农牧渔业部联合颁发的《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1987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91 年卫生部下发的《卫生防疫工作规范》（劳动卫生分册），此外还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工业企业采光设计标准》（TJ33—79 试行）、《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TJ34—79）、《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1984.3）、《职业病报告办法》（1988.8）等 100 多部劳动卫生标准、职业病诊断标准或管理办法及处理原则。这些单行的法规、规章或标准，都从不同的侧面起到保障广大职工的安全与健康以及促进生产发展的积极作用。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迄今我国尚没有一部统一的劳动卫生法或职业病防治法，这与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应极大地保障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的宗旨是不相称的。藉此，一些省、市为加强对工

业企业有毒有害作业的监督工作,弥补上述不足,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地方工业劳动卫生法规或规章,如《辽宁省工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湖南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工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工业企业有毒作业卫生监督办法》等。这些法规或规章都是本地区开展劳动卫生监督的法律依据,都分别对工业劳动卫生监督的对象和内容等做了相应具体的规定,然而其规定的内容毕竟是地方性的,只在一定区域内有效,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所以,在我国当务之急,就是必须尽快组织力量研究拟定劳动卫生法或职业病防治法,对现有繁杂的劳动卫生标准需重新修订的应予以从速审订颁发,进而加快完善我国劳动卫生法制体系的步伐,以适应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之需要。

《第一届全国工业卫生会议决议》明确指出:“卫生监督的任务是对严重危害劳动人民健康的卫生状况及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矿企业城市建设进行卫生监督。”因此从性质上说,劳动卫生监督是卫生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卫生行政机关对管辖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执行劳动卫生法规的情况施以的卫生监督。开展劳动卫生监督的目的,就在于确保企业单位劳动卫生条件处于良好的状态,预防和消除职业性有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保证和促进生产的顺利进行。监督对象主要是存在职业有害因素的现有企业事业单位,现有企业事业单位既包括新建成的投产或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过去老的企业事业单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适用于我国境内所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适用于全国产(镇)办、村办、农村联办和个体办的企业等。劳动卫生监督与其他卫生监督的性质是相同的,因此其内容也

可归结为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两大类。当然,按照 1991 年 1 月卫生部下发的《卫生防疫工作规范》(劳动卫生分册)的规定,监督内容还应含事故性卫生监督 and 档案监督。

当前在我国,对劳动卫生问题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必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虽然随着卫生法制的全面恢复和不断完善,劳动卫生监督工作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加强,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还应该看到,在全国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的职业危害仍很严重,许多作业场所的工作条件尚不能达到国家卫生标准,不但给职工造成了终生的职业危害,而且也给国家造成了惊人的经济损失。据 1995 年统计报告,全国有害作业厂矿共 588380 家,较 1994 年增加 14 万家。属于本年度实施监督监测的厂矿中,应监测的有害作业点为 1455269 个,实测点为 705.112 个,实测率由 1994 年的 46.5% 升至 48.5% 合格率由 1994 年的 68.3% 降至 65.60%,显然,作业场所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仍占很大比例。

目前,全国有 6603.9 万职工在职业危害的企事业单位工作,有 2001 万职工直接接触职业危害,其中 423 万人接触毒物,599 万人接触物理因素。在我国危害最严重的职业病是尘肺病。根据卫生部 1991 年首次发布的全国尘肺病发病情况,我们可知,从 1949 年至 1991 年底,全国累计发生各种尘肺病 47 万人,其中累计死亡近 10 万人,还有可疑尘肺 51.6 万人。据测算平均每个尘肺病人每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869 元,间接经济损失为 12896 元。因此,国家每年因尘肺病而承担的经济损失至少达 55 亿元。另外,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的职业危害问题日益突出,仅 1989 年对全国 15 个省市 38 个行业的 29246 个乡镇工业企业和近 211 万名就业职工职业危害问题调查结果表

明:有害作业的厂矿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 82.69%,从事有害作业的工人占生产工人总数的 33.91%。经环境监测尘、毒、噪声作业点的总合格率仅为 36.89%,其中 90% 以上的粉尘作业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个别企业的生产场所有毒有害因素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几十倍、几百倍甚至上千倍。据广东对特区 657 家“三资”企业或涉外企业的调查,只有 26% 的单位在投产前经过卫生审查,只有 28.4% 的单位引进设备时有相应的防尘防毒设施,一般常常在洽谈合作项目和引进设备时,砍去劳动防护设备投入部分,甚至将一些在国外明令禁止的有毒有害生产工艺和化学物质转移于我国,等等。

上述问题的产生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受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二是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劳动卫生工作重视不够,防护措施和劳动卫生标准不落实,不到位;三是卫生部门在开展劳动卫生监督中软弱无力。如,迄今尚无劳动卫生法或职业病防治法,已不适应社会新形势的需要。其中后者又是问题的关键。因此,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大力提倡职工自我防护意识和全社会参与意识,加快强化法制和完善各项政策的进程的同时,必须重视和强化劳动卫生监督工作,以控制职业危害的发生,从而保障职工健康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预防性劳动卫生监督

预防性劳动卫生监督是以劳动卫生法规为依据,运用预防医学和相关学科的技术,把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新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等所产生的职业性有害因素,控制在项目设计和生产试验阶段,从而防止职业性有害因素在企事业单位正式投产后,造成生产作业场所的污染和有害于

生产作业职工的身体健康。为此,1984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中明确规定:今后各地区、各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全厂性技术改造,其生毒治理和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使用;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初步设计送同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后,方可进行施工设计,各地区、各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时,必须有同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并认真进行监督、检查,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不得投产。因此,预防性劳动卫生监督可以定义为,是卫生行政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全面性技术改造项目中,劳动卫生防护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放使用情况所进行的卫生监督。

对新建、改建、扩建和全面性技术改造的项目实施的预防性卫生监督的内容,根据卫生部1991年发布的《卫生防疫工作规范》(劳动卫生分册)的规定,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厂址选择 建设单位应提供气象、水文、地质、环境资料和总平面图,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规定进行厂址选择,由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审。

2. 设计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计划任务书》、编制说明、工业卫生专篇、工艺流程、劳动卫生防护设施和辅助卫生设施,对初步设计提出卫生审批意见。

3. 竣工验收 对申请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卫生行政部门在参加验收前应由地方劳动卫生监督监测机构进行劳动卫生学调查、卫生防护设施的卫生学评价与鉴定,以作为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科学依据。

三、经常性劳动卫生监督

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劳动卫生法规,运用现代预防医学和相关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对现有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过程、劳动过程、生产环境的卫生条件所实施的卫生监督,即所谓经常性劳动卫生监督。它是卫生监督工作中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开展经常性卫生监督使现有企业事业单位职业有害因素达到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以确保劳动者能在良好的生产环境和条件下进行生产作业。

在我国,对有害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其危害程度实行的分级监督:

I级——浓度(强度)接近国家卫生标准的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及企业的变动情况,对该类企业的劳动卫生状况可实行抽查监督。这种方式能比较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卫生状况,也便于发现企业劳动卫生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II级——浓度(强度)比较高,有职业病发生的潜在危害的企业,对其监督的方式与I级企业相同,即可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督。

III级——浓度(强度)高,职业病发病多,职业危害严重的企业,这些企业是经常性卫生监督的重点对象。因此,必须实行定期监督,即按预先制定的计划对企业生产现场卫生防护设施、作业环境中的职业有害因素、职工健康状况、个体防护情况、卫生制度执行情况、有害作业工种上岗前培训和上岗后教育情况等进行检查和抽样监测,通过监督促其转化、改善劳动条件,必要时对这类企业可请劳动部门、工会组织实行协同性监督,以强化监督作用,并可依法采取惩罚性措施。

在实际工作中,无论是按上述标准划分的I级企业,还是

II、III级企业,对其开展的经济性卫生监督都包括以下内容:

1. 劳动卫生组织管理的监督,防止职业危害工作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应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机构和专兼职人员,负责本系统企业的劳动卫生管理工作。有害作业的企业按规定要做好自身的监测与监护,监测数据是卫生评价的重要依据;执行职业病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劳动卫生档案,以便掌握劳动卫生基本情况和职业危害现状,改善作业环境。卫生行政机关有权对上述内容的执行情况即守法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对防护措施的监督,企业必须做出规划,有步骤地改善劳动条件。首先,应按国家规定每年在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中提取经费,用于增强防护措施。其次,不得将没有卫生防护措施的有害作业转移或外包给其它企业或个人。第三,企业场所有害因素有可能造成人体危害的,则必须采取个人防护或其它的辅助保健措施,如有毒作业场所要配备解毒剂、氧气等急救药品。其中应对国家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施以特别监督。第四,必须采取有效的防尘防毒等预防性措施。针对毒物危害国家 1974 年公布了铅、苯、汞等 5 种职业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982 年又以国家标准的形式发布了职业性苯中毒等 5 种职业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对 111 种生产性毒物规定了车间空气中的最高容许浓度,1985 年又公布了《职业性接触防毒危害分级标准》等,从而改善了职业中毒防治的技术依据。有毒作业的防毒根本措施是尽量用无毒、低毒原料代替有毒或高毒原料,放散有毒物质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减少人体接触毒物的机会;生产性粉尘是污染环境、影响健康的重

要因素之一,劳动卫生中规定了车间空气中9种生产粉尘的最高容许浓度,这是监测粉尘环境中的主要依据,粉尘作业防尘的重点是采用湿式作业或密闭吸风除尘办法;至于高温危害,应遵照国家卫生标准如《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对厂矿防暑降温工作检查督促,防护措施的着重点是热源布局要求合理,采取有效的隔热、自然通风和机构通风等;防止噪声危害的控制措施主要有吸声、消声、隔声、隔振等手段,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去执行。

3. 有害作业职业健康监护:这一内容大体可分就业前健康监护和定期健康监护两方面。(1)就业前健康监护。从事有害作业的职业必须进行就业前体检,其目的有二:一是了解就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发现不适者从事接触某种有害因素工作即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以便于安排适当工作,切实保护职工的身体康;二是就业前健康资料可能作为前瞻性调查的依据,与以后监护资料对照可及时发现职业危害和就业职工中的高危险人群。一般就业前健康监护内容,除应确定既往史、职业史、一般体格检查等必须项目外,还应根据接触有害因素的性质及对人体的生理、病理、毒理作用,确定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负责监督对检出就业禁忌症者不许上岗规定的执行情况,具体的健康检查工作由卫生行政机关指定、认可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进行。(2)定期健康监护。对有害作业职工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身体检查,以及时发现特异的和非特异的疾病变化或早期的职业性危害,以便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及早发现新职业禁忌症患者,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定期健康监护项目的选择原则及间隔期必须按国家卫生标准或有关规定执行。在定期健康监护中发现的问题,劳动卫生监督监测机构须结合劳动作业现场资

料对被检单位的劳动卫生防护作出评价,卫生行政机关依此提出建议或改进意见。

四、行政奖励与处罚

我国劳动卫生法规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教育与惩办相结合。奖励与惩罚是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工作秩序所必不可少的措施。在贯彻劳动卫生法规实施劳动卫生监督中,必须本着教育为主,惩办为辅,奖惩结合这一原则。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22条明文规定:“对在尘肺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卫生部、农牧渔业部颁发的《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中也明确规定了奖励的条款。

纵观我国已发布的众多卫生法规,在规范行为后果中,一般是只罚不奖。在此,之所以设奖励条款是由其特定的调整对象所决定的,奖励可调动单位或个人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并可使法规得到进一步的贯彻和执行。通常对守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鼓励;成绩和贡献突出者,则可给予通报表彰。与奖励相反,对超过卫生标准较高,缺乏防护措施或发生职业病患者和中毒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视情节予以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停产(业)治理等处罚;还可对受到处罚的单位的直接责任者、有关责任人处以一定的罚款。

论卫生监督学

李天琨

一、卫生监督学的性质及其研究对象

卫生监督学是研究卫生监督制度和卫生监督实践,揭示卫生监督工作的一般规律的综合性边缘科学。综合是当代科学发展的一种趋势,这里的所谓综合系指不同科学之间的相互交叉渗透结合而产生新的学科。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表明,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需要向各自的对方渗透,都需要借助对方的理论和方法武装自己。与之同时,这种渗透在客观上,对开拓尚未开发的新领域又是一种积极的促进。可以断言,没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结合,人类就不能科学地揭示整个世界发展的客观规律,就不能解决当代人类所要解决的巨大科学和社会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说,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有机的结合也是一种客观规律。无疑这一结合又会导致新规律的发现、新理论的形成。

因此,作为自然科学中一个分支的预防医学和作为社会科学中政治学的一个重要组织部分的监督学两者的一体化,正是上述渗透和结合的必然产物。在现代社会里,关于人体的健康及其保护问题,已不能仅仅从传统的解剖学、生理学、卫生统计学、社会医学、流行病学、食品卫生学、环境卫生学、放射卫生学、学校卫生学、劳动卫生学、传染病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等方面来说明问题,也不能从现有的卫生法、民法、刑法、监督学、卫生

管理学等单方面得合理的解释。例如,维护人类生产的新陈代谢的食物从食品卫生学和营养学的角度讲,需要无毒、无害、无污染、合乎营养的要求;工人的劳动条件必须符合劳动卫生学的要求,没有尘毒、噪声等职业危害因素;危害人体健康,威胁人类生命安全的各种传染病及其流行,必须予以有效的防治,这些内容都是人类生存的必须条件,而是否符合要求,只有运用科学的手段加以测定,并经法律确认和控制才能最终得到圆满的解决。因此说,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人的自然本质和社会本质等生命现象的认识的升华,预防医学与监督学的合流就成为现代科学发展的必然。

预防医学是人类在与疾病斗争过程中,从医学科学体系中分化出来的一门独立学科。以人群为其主要研究对象,预防医学的观念、理论、方法和技术来源于人类与疾病斗争的经验总结,并在实践中不断地与其他科学相互渗透和相互融合,而得到不断地充实、发展和提高。卫生监督学的应运而生如上所述正是预防医学与监督学的渗透和融合的结果。这一结果即丰富和拓展了预防医学研究的范围与领域,也同时促进与加强了监督学的发展和其与自然科学的结合度。

那么,什么是监督学呢?监督学是研究对社会运行过程、机制进行总体监督和具体制衡的社会科学,是从政治学体系中独立出来的一门应用科学。它不仅涉及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而且涉及整个社会领域和其中的所有过程及其机制。根据不同类型的监督制度和监督实践的特点,监督学可以划分为:政党监督学、行政监督学、经济监督学、法律监督学、社会监督学、舆论监督学、监督制度史等,因此,从监督的角度说,卫生监督学便是随着监督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与深化,而从行政监督学